

## 附件二：

### 关于龙全系列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 意见征询函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信息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招商证券托管的龙全系列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龙全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注意：**我司通过本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填写本附件回传至 liuyanping@longquancapital.com。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

**征询内容：**关于龙全系列基金投资范围的调整。

该基金与对应的基金合同如附件一列表所示。

**一、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投资范围”中：

“沪深交易所”

修改为：

“国内证券交易所”

2、“风险揭示”及风险揭示书（如有）章节新增：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且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可能会面临估值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实行高于沪深交易所的涨跌幅限制，当出现不利行

情时，本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征询结果：（请在相应栏内划“√”）**

同意：\_\_\_\_\_ 不同意：\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_\_\_\_\_月\_\_\_\_\_日